



109 學年度 **特殊原因** 申請「**住宿優先權**」公告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

1. 學生住宿中心為辦理【**學生宿舍住宿事宜**】相關行政作業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**姓名、系所年級、學號、電子郵件地址、連絡電話**等。
2. 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申請截止日後1年，地區限於臺灣。
3. 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
4.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：02-28961000#1362 葉先生。
5.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【**學生宿舍住宿事宜**】相關業務。

◎ 依據「**學生住宿辦法**」辦理。(**住宿優先權，係以4人房為限**)

◆ 具有下列身分之學生得以優先申請住校；**惟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(每學年皆需申請)**

1. 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、或由地方政府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者（村、里長證明無效）。
2. 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。
3. 有事實足證有特殊之需要學生（本項申請，須經學務處特殊原因住宿審查會審議通過）。

◆ 符合以上條例同學者（**除僑生、陸生及外籍生外**），自**即日起至109年4月24日（五）17:00時止**，請至女二舍「住宿中心」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證明文件，**未繳證明文件者，則視同放棄**，不得異議。

◆ 僑生、陸生及外籍生請於109年**4月24日17:00時前**向「**國際事務處**」登記，並由「國際事務處」將彙整名單交給「學生住宿中心」辦理審查。

◎ **注意事項：**

如已登記申請「**研究生宿舍**」住宿者，經確認有「**研究生宿舍**」住宿權者（含確定可遞補者），**事後放棄「研究生宿舍」住宿權**，除註銷「**特殊原因申請住宿優先權**」審查資格外，亦不可再登記參加「女一舍、女二舍及綜合宿舍」**109年5月25日舊生住宿權抽籤**。

◎ **109年5月上旬**經學務處特殊原因住宿審查會**審查**，於109年**5月中旬前**公告審議結果，**未通過審核者**請自行參加109年**5月25日（一）住宿權抽籤**。